

2010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2010 年冰凍甜點(修訂)規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5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取代第 5 條

《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AC) 第 5 條現予廢除, 代以——

“5. 售賣冰凍甜點的許可證或牌照

除非根據並按照下述准許或牌照行事, 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要約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為出售而管有任何冰凍甜點以供人食用——

- (a) 署長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X) 第 30 條批給的書面准許; 或
- (b) 該規例所指的綜合食物店牌照。”。

3. 冰凍甜點必須盛放在製造商的容器內始可售賣

(1) 第 15(1) 條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廢除 “No person shall” 而代以 “A person must not”。

(2) 第 15(2) 條現予廢除, 代以——

“(2) 第 (1) 款並不就以下冰凍甜點而適用——

- (a) 在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X) 第 31 條批出的牌照所關乎的處所內售賣以供人在該處所內食用的冰凍甜點; 及

(b) 根據並按照該規例所指的綜合食物店牌照出售的冰凍甜點。”。

4. 取代第 17 條

第 17 條現予廢除，代以——

“17. 如非根據牌照不得製造冰凍甜點

(1) 除非根據並按照署長批出的牌照以及在該牌照所指明的處所內進行，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任何冰凍甜點或安排製造任何冰凍甜點。

(2) 第 (1) 款並不就以下冰凍甜點而適用——

(a) 在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 第 31 條批出的牌照所關乎的處所內製造以供人在該處所內食用的冰凍甜點；及

(b) 根據並按照該規例所指的綜合食物店牌照製造的冰凍甜點。”。

5. 正式牌照

第 19(1)(e)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的部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地面屬平滑、淺色的非吸收性物料；

(ii) 內牆從地面至 2 米高度的表面，均屬平滑的非吸收性物料，而牆壁與地面之間的連接處則成內彎形；及

(iii) 天花板可隔塵埃；”。

6. 罪行及罰則

(1) 第 41(1)(a) 條現予修訂，在“17”之後加入“(1)”。

(2) 第 41(2)(a) 條現予修訂，在“17”之後加入“(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

2010 年 5 月 17 日

註 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C) (“《主體規例》”)，修訂與引入一類新的《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 (“《食物業規例》”) 所指的牌照有關。該類新的牌照是為售賣某些簡單或即食食物或配製該等食物以供出售，而有關食物是供人在食物業處所 (即有關人士在其內或從其內經營食物業的處所) 外進食的食物業 (“綜合食物店”) 而引入的。本規例亦放寬根據《主體規例》批出准許製造冰凍甜點的正式牌照的某些發牌規定。

2. 第 2 條以新條文取代《主體規例》第 5 條，該等條文訂定，《主體規例》禁止售賣冰凍甜點的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綜合食物店牌照 (即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31 條就綜合食物店批出的牌照) 售賣冰凍甜點。
3.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5 條，以訂定只可售賣盛放在製造商的容器內的冰凍甜點的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並按照綜合食物店牌照售賣冰凍甜點。
4. 第 4 條以新條文取代《主體規例》第 17 條，該等條文訂定，製造冰凍甜點須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取得牌照的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並按照綜合食物店牌照製造冰凍甜點。
5.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9 條，以免除製造冰凍甜點的處所的內牆表面及天花板須為淺色的規定。